

PLB(UR) 25/00/04 (00)<sup>Pt.3</sup>

CB1/BC/9/99

電話：2848 2598

傳真：2905 1002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 年 5 月 16 日的來信收悉。

關於來信第 2 段提出的各點，本局現謹回覆如下：

(a) 諮詢委員會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必須在政府憲報公布其建議發展項目的詳情，讓市民查閱。市建局會就建議項目諮詢各有關區議會，並會召開公開會議，把建議項目通知區內居民和蒐集公眾意見。

我們贊同議員的建議，成立分區諮詢委員會，協助市建局蒐集公眾意見。待市建局正式成立後，我們會把這項建議提交該局考慮。

(b) 現金補償

當局會在多個不同的公共出租屋邨，提供安置單位，以供受市建局項目的收地事宜影響的租戶選擇，不符合資格入住出租公屋的受影響租戶，則可獲市建局發給現金津貼。

受影響人士如有充分理由不接受出租公屋，亦可獲發現金津貼。例如年老人士有意回內地家鄉退休，亦可領取現金津貼。如受影響住戶不願遷入中轉房屋單位，亦會獲發現金津貼。

任何接受了現金津貼來取代安置的人士，便會在一段時期(例如 3 年)內沒有資格接受任何形式的安置或房屋援助。

(c) 政府與房委會的初步協議

議員要求我們向房委會提出多項有關為受影響租戶分配租住公屋單位的問題。我們現正與房委會討論這些問題，並會盡快將房委會的回應通知議員。

(d) 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

土地發展公司目前正負責支付兩隊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的開支。這些隊伍均獨立於土發公司。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和聖雅各福群會分別管理其中一隊社區服務隊。這些服務隊的職員將會接觸土發公司重建區內的居民，了解受影響居民的需要，向他們解釋其權利，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兩支服務隊的組織架構和現時人手情況如下：

<b>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b>		<b>聖雅各福群會</b>	
隊主管	1 名	兼職隊主管	1 名
社工	6 名	社工	3 名
文書及辦公室支援人員	2 名	文書助理	1 名
<b>合共</b>	<b>9 名</b>	<b>合共</b>	<b>5 名</b>

我們認為社區服務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他們令市區重建工作進展得更順利，同時擔當土發公司與受影響居民之間的溝通橋樑。我們會建議市建局為 9 個重建目標區各自成立一支社區服務隊，向受市建局項目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和意見。社區服務隊應在每個重建區開展首個重建局項目之前成立。

規劃地政局局長

(余志穩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施格致先生及蔡之慧女士)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李德強先生)

2000 年 5 月 19 日

